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二、本次解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	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7
四、结论意见.....	8
第三部分 结尾.....	9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广信君达法字第 708-4 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售”）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解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12日届满。

### 2、本次解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当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4)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1	1	0.7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1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解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和本次解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1）、（2）、（3）、（4）的要求，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解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78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41.95 万股的 1.16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解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解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解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有关的解除限售登记事宜。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都股份用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本所留存壹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林绮红

\_\_\_\_\_  
郑洁欣

年 月 日